

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XZB20241102

采 购 人：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兴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补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下载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ZB20241102

项目名称：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项目

采购需求：航道导航设施布设，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

预算金额：2934187 元

最高限价：2934187 元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安新县，具体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 号）的规定，（1）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3）建

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政策及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的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分至下午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下开标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线上开标地点：供应

商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在线参与开标 (注: 本项目为电子标, 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开标大厅进行投标解密, 投标人到无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 使用省平台账号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 0312-5620125, 政采云技术电话: 95763。

2. 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河北 CA 请供应商拨打 CA 客服电话, 按照客服提示办理, 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 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 同时 CA 必须在有效期内, 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 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 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北京 CA 办理电话: 4009982981, 河北 CA 办理电话: 17736285662。

3. 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打开政采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首次登录需关联政采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 锁签章形成 JMBS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4.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推荐供应商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 (按要求提前完成浏览器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进入开标大厅, 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5.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请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6. 根据冀财采〔2023〕14 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 实施“双盲”政策。即: 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

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进行“盲评”。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技术标编制要求，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出现，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除上述公告发布媒介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单位为招标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报告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原件的资料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以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各投标供应商应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地 址：安新县雁翎西路 91 号

联系方式：0312-532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兴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瀚尊国际 B 栋 2622 室

联系方式：0312-2010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燕

电 话：0312-20105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兴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项目
	采购内容	航道导航设施布设，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
	所属行业	工业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合同名称	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项目
4	资金来源、采购 预算、限价	<p>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2. 采购预算：2934187元</p> <p>3. 最高限价：2934187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p> <p>注：1.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费、安装费、包装费、运杂费、各种风险费、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中标后除采购人允许的调整外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5	供货期、地点	<p>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p> <p>项目实施地点：安新县，具体地点按招标人要求</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的规定，（1）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本项</p>

	<p>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3）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政策及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p>
--	--

		<p>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的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式根据冀财采（2016）24号文件相关规定实行。
11	质保期限	以厂家产品质保期为准，至少1年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应在投递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上传经CA加密的JMBS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文件。</p>
1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4	开标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线下开标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线上开标地点：供应商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15	澄清时间	澄清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澄清提出方式：电子形式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库评委4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确定中标人方式及发中标通知书	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中标人并于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公告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2	付款方式	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

24	投标文件编制	<p>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明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包括:供货方案服务等信息。 2. 技术标编制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技术标格式和规范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双盲”评审要求制作得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必须遵守格式统一和规范。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编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	--------	---

25	线上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3) 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4) 开标会议结束。</p>
26	解密截止时间	<p>30 分钟</p> <p>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 CA 锁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p>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或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撤销响应文件。</p>
27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28	分包或转包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9	中标后合同签订、发布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0	关于同一品牌的评审	<p>在本次招标中的产品，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流标处理。</p>
31	核心产品	一体化航标灯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接受单位：河北兴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312-2010568 接受方式：书面形式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p>

33	质疑	<p>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于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接受单位只接受同一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4	投诉	<p>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p>
35	信用记录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p>

		<p>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现金或电汇，</p> <p>支付依据：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p> <p>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370 1337 1722"> <thead> <tr> <th>费 率 服务 类 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费 率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费 率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38	串通投标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p> <p>(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p>
39	<p>投标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p>	
40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41	<p>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p>	

42	<p>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时，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p>
4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p>
44 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财政、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4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异议	<p>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p>

一 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招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分包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4.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服务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4.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4.3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

4.4 本次招标如为代理商投标的，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补遗

6.2 除 6.1 的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电子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英文文件需提供翻译件）

8.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本项目报价明细表

六、企业资信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其中技术部分为暗标盲评，暗标部分内容中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不得做任何特殊识别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

★ 注：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盖章。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投标报价

11.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供货期要求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报出单价与总价，总价为各项单价合计而成，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合同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各项的最终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需求量为准，单价不变。

供应商未列、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重复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费、配布设计费、布设费、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和服务费、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描述全面与否，投标人须理解为项目交付使用至质保期结束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条件和理由增补。如货品具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费用包含在报价之内。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内容，详述保修期满后的维保措施、内容和相关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征得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当地强制检定能力、检定周期、二次存储搬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政采云技术电话：95763。

16.2 开标现场须电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或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投标人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的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人员名字等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中做任何识别标志（包括标记页码），不得采取任何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加密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开标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后未通过资格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

招标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澄清。

26. 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符合性评审。

26.2 符合性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27.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评标价，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委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4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第五章）

28.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综合评标法：即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或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六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确定的中标人中标公示发出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采购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选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作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双方签订合同。

32. 其他

32.1 其他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32.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3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监狱企业

3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减少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特别说明：小微企业以投标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三章 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一体化航标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滚塑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体材料：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2. 内部骨架材质：316L 不锈钢； 3. 重量：400kg，偏差±1kg； 4. 高度：≥3000mm； 5. 直径：1200mm，偏差±3mm； 6. 壁厚：≥12mm； 7. 吃水：>0.5 米； 8. 干舷高度：>0.5 米； 9. 灯焦面高度：>2.0 米； 10. 摇摆周期：3~5S； 11. 最大摇摆角度：≤15° ； 12. 抗风等级：17 级； 13. 内置碰撞报警模块； 14. 内置进水检测模块； 15. 内置水平姿态模块； 16. 浮标材料环保； 17. 内置无源雷达反射器； 	座	32
滚塑顶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320mm，偏差±1mm； 2. 高度：320mm，偏差±1mm； 3. 壁厚：≥8mm； 4. 顶标材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5. 骨架材质：316L 不锈钢； 6. 结构：一体化成型； 7. 内置无源雷达反射器； 	套	32
一体化航标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射程：≥5 海里； 2. 通信方式：3 型 AIS； 3. 远程遥测遥控方式：采用北斗三通信方式； 4. 近程遥测遥控方式：采用蓝牙通信方式； 5. 定位方式：北斗； 6. 报警功能：电压、发光、温湿度异常，发 	台	32

	<p>生位移、碰撞等情况均启用自动报警功能；</p> <p>7. 供电方式：太阳能+锂电池一体式供电；</p> <p>8. 太阳能板固定方式：与地平面垂直，固定于灯器外壳；</p> <p>9. 锂电池类型：需采用 18650 型三元锂电池；</p> <p>10. 具备外部充电接口；</p> <p>11. 具备数据接口，可外接水文传感器等监测设备；</p> <p>12. 具备视频传输接口；</p> <p>13. 能实时上传三维动态模型数据；</p> <p>14. 本地具有 AIS 电子围栏计算模块；</p> <p>15. 具有数据本地存储与实时上传功能；</p> <p>16. 重量$\leq 8.5\text{kg}$；</p> <p>17. 所有数据均能接入河北省数字航道管理系统；</p>		
北斗卡	<p>1. 型号：北斗三代；</p> <p>2. 通信频率：60S/次；</p> <p>3. 含 5 年通信费；</p>	张	32
锚链	<p>1. 材质：316L 不锈钢；</p> <p>2. 直径：13mm，偏差$\pm 0.1\text{mm}$；</p> <p>3. 长度：6m，偏差$\pm 0.1\text{m}$；</p> <p>4. 卸扣材质：采用 2205 材质；</p>	套	32
沉石	<p>1. 采用环保配重沉石；</p> <p>2. 壳体材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p> <p>3. 金属件材质：316L 不锈钢；</p> <p>4. 壁厚：$\geq 16\text{mm}$；</p> <p>5. 重量：1000kg，偏差$\pm 1\text{kg}$；</p> <p>6. 高度：$\geq 1500\text{mm}$；</p> <p>7. 直径：1800mm，偏差$\pm 5\text{mm}$；</p>	块	32

产品技术要求

一、滚塑浮标

(一) 浮标工作基本参数

规格	浮标直径 (mm)	浮标高度 (mm)	浮标重量 (Kg)	浮标吃水 (m)	干舷高度 (m)
Φ 1.2	1200±3	≥3000	400±1	>0.5	>0.5
	灯焦面高度 (m)	浮体材质厚度 (mm)	可视面积 (m ²)	摇摆周期 (S)	最大摇摆角 (°)
	>2.0	12.0	≥1.2	3~5	≤15

(二) 技术要求

1、浮体结构:

(1)滚塑浮标由滚塑浮体模块（浮体直径 1.2 米）、显形组件、顶标组件、内置模块（含碰撞报警、进水检测、水平姿态）等组成；

(2) 浮体所用吊耳、筋板、连接螺栓、灯器底座、顶标架等均采用 316L 不锈钢材料制作。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合格报告。

(3)浮标浮体模块、显形模块、顶标材质均采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材质制作。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合格报告。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

- A. 冲击强度检验（每平方毫米冲击强度>25 焦耳）
- B. 紫外线（UV）老化试验（20000H）
- C. 氙气老化试验（10000H）
- D. 盐雾老化试验（5000H）

(4)浮体模块内部填充聚氨酯泡沫，闭孔率需>95%，吸水率需<5%。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5)浮标外表面浮块间应圆滑过度，严禁存在焊接痕迹。浮块与显形部分用螺栓连接外，浮块外表面需无外露凹凸槽，防止浮标在冬季作业时受到流冰的外力作用，导致浮标表面被撞击、挤压破坏，防止外露螺栓金属部位逐渐结冰影响导航功能。

(6)浮标采用模块化组合、关键部位做加强结构设计，如浮标在使用中受到

不可抗拒外力碰撞出现小面积破损，投标人可以进行现场修复。

(7)在浮标浮体水线以上的明显处应有产品标牌，标牌上应清晰地注明：生产厂家名称；浮标型号及规格；制造日期；浮标编号及联系方式。

2、其他技术要求

(1)浮标颜色稳定，在正常使用十年情况下，浮标表面颜色应符合GB/T8416-2003和GB4696-2016的规定。

(2)应检测浮标浮体的壁厚，壁厚的检测通过随机选择的位置钻孔来进行。

(3)浮标产品出厂时，应附有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技术参数表、出厂检验报告。

(4)产品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产品绿色环保、无污染。

(5)产品运行期间终身免维护。

二、滚塑顶标

1、顶标颜色符合IALA协会的行业标准。

2、顶标主体材质采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制作、一体化滚塑成型；骨架材质采用316L不锈钢制作。

3、规格尺寸：直径：320mm，偏差±1mm；

高度：320mm，偏差±1mm；

壁厚：≥8mm。

4、内置无源雷达反射器。

三、一体化航标灯

1、一体化灯器灯器主要由以下五大模块集为一体：①灯层发光模块；②电源模块；③太阳能板；④AIS模块；⑤日光阀。采用太阳能锂电池一体式供电，具备北斗定位、北斗三遥测遥控、AIS通信功能，采集所有数据均能接入河北省数字航道管理系统。

2、灯光颜色：红、绿、黄、白，灯器光源功率可调，在大气透射系数 $T=0.74$ 的标准海况下最小射程为5.0海里（相当于75cd）。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3、垂直发散角：圆周连续焦点菲涅尔透镜航标灯 $\geq 7^\circ$ 、中心焦点圆周菲涅

尔透镜航标灯 $\geq 8^\circ$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日光开关的灵敏度应为可调，出厂时定为 $300 \pm 50\text{Lux}$ 。

5、具有遥测遥控通信接口（RS-232\RS-485\RS422\RJ45\USB\以太网口）

6、具有外部辅助充电接口，可利用外部太阳能板或直流电源对灯器进行辅助充电。

7、远程遥测遥控采用北斗三、进程采用蓝牙功能，能够提供手机客户端软件设置灯器及AIS运行参数。

8、灯器具备电压、发光、温湿度异常，发生位移、碰撞等情况均能启用自动报警功能。

9、具备数据接口，可外接水文传感器等监测设备。

10、具备视频传输接口。

11、能实时上传三维动态模型数据。

12、本地具有AIS电子围栏计算模块。

13、具有数据本地存储与实时上传功能。

14、LED灯耐老化，定光工作一年或闪光工作三年后灯光光强不能低于公布光强的80%。

15、锂电池要求：

（1）锂电池采用 18650 型三元锂电池，能满足灯器连续阴雨天工作时间 ≥ 30 天（明灭比 1:1、白昼按 12 小时计算），提供相关计算依据。

（2）蓄电池组具有电池管理系统（BMS）作为电池的保护；具有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等。

（3）蓄电池的串并联要经过严格选配，同组电池容量差不超过 2%；内阻误差并不大于 2 毫欧。

（4）北斗一体化灯器内置电池需满足锂电池货物运输的需求。

16、太阳能电池组件要求：

（1）太阳能电池组件应满足海上工况 10 年使用要求。

（2）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单体转换效率 $\geq 17\%$ 。

（3）标称输出功率误差小于 $\pm 5\%$ ；同一灯器上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误差小于 $\pm 3\%$ 。

(4) 太阳能电池组件要求进行防盐雾、防腐蚀和防尘处理。

17、环境工作温度范围为 $-3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8、防水等级： $\geq\text{IP67}$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19、具有北斗卫星定位功能,定位精度在5米内。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20、产品需通过以下性能检测合格，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温、低温、交变湿热、振动、摇摆、碰撞、冲击、盐雾、辐射骚扰、静电放电、工频磁场、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外壳防护等检测。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交变湿热、振动、冲击、摇摆、碰撞、盐雾、外壳防护等。

电磁兼容：无线电骚扰（传导骚扰、辐射骚扰）、抗扰度（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辐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工频磁场等。

21、灯器具有双提手，整体重量 $\leq 8.5\text{KG}$ ，底座直径： $\leq 245\text{mm}$ ，便于安装，且提手同时具备颜色识别功能。

22、AIS作用距离： > 7 海里。

23、发射频率： $161.975\text{MHz}/162.025\text{MHz}$ 。

24、通信工作模式： FATDMA 。

25、信息报告模式：模式A/模式B（可选）。

26、AIS发送信息类型：报文6/报文21。

四、锚链

1、材质：316L不锈钢；

2、直径：13mm，偏差 $\pm 0.1\text{mm}$ ；

3、长度：6m，偏差 $\pm 0.1\text{m}$ ；

4、卸扣材质：采用2205材质；每套包含卸扣2只。

五、沉石

1、采用环保配重沉石；

2、壳体材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3、金属件材质：316L不锈钢；

- 4、壁厚：≥16mm；
- 5、重量：1000kg，偏差±1kg；
- 6、高度：≥1500mm；
- 7、直径：1800mm，偏差±5mm；

说明：

1. 以上技术参数及其要求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提出的基本要求，一些参数借鉴某一产品进行描述，仅供参考。如参数中某一指标仅一家所有，则该参数不做为强制性条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可相当于，或优于上述标准。
2. 以上技术参数规定的检测报告仅作为技术评分标准中计分依据的一种，不作为强制限制条件。

三、采购人要求：

项目名称：安新县地方海事发展中心航道导航设施布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要求：航道导航设施布设，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
布设要求：

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的作业资质，浮标设置保证标位准确、结构良好、功能完备、颜色鲜明，符合《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航标灯安装后牢固可靠、发光正常、灯质符合设计要求。

1、浮标布设施工前准备工作

1.1 施工船舶、工机具、待安装件的准备与检查

- （1）检查施工各个机械是否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 （2）验收进场浮标各个部件的质量要求达标，否则不予安装；（主要包括：锚链、沉石、浮标主体等）
- （3）进行施工人员施工技术及安全事项交底；

(4) 进行施工船舶安志性能进行检查；

(5) 可在 3 级海况下进行布放。

1.2 施工设备、进场材料临时存放场地协调

需要施工前和业主及相关部门沟通落实，选取了设备、工机具等材料进场的临时堆放场地。

1.3 主要人员、机械设备配置

布设航标水域水深 3.5-5 米。需要大型设备如下：

船舶（专业航标作业船（自有或租赁）），适合水深：3.5-5 米；

船舶机械配置：船舶标配；船上配置 30 钩机 1 座；25 吨吊车：1 辆

船舶主要作业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船长：1 人；

轮机长：1 人

值班水手：1 人、

值班机工：1 人

航标工：3 人；

测量工：2 人；

电工：1 人；

电焊工：1 人；

高处作业工：1 人；

安全员：1 人。

注：作业人员需具备（包括但不限于）：《船员证》、《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登高作业证》、《低压电工证》等相关证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采购人全权无责解除此供货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即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评

审、比较，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或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评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符合性评审（见附表1）。

2. 有效报价的确定：有效报价是指资质要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的报价。对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中小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3.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须知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见附表2）

4. 在本次招标中的产品，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较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流标处理。

5. 投标单位接受评委质询，澄清有关问题。评委评审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业绩、技术参数、履约能力、技术方案等内容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见附表 3）

6. 根据保政务办通[2023]14 号文件《关于招标投标项目实行“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通知的要求，针对市政府投资的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

“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或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8. 采购人将评委会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9.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五、评标细则：

1. 各子项评分细则见附表。

2. 评分规则：

（1）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A、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B、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4）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六、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委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或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6	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的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声明函	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以上第 1-5 项所有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第 6 项以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为准。

2. 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附表 2、符合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指定的位置加盖单位章、签字
3	投标报价	每项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总价及单价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未含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型企业自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声明函，一经查实，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需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产品的价格、技术和商务等指标，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且以最新、有效的清单（中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如有）。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执行。

附表 3、评分标准及内容（100 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明标”形式评审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价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业绩 (3 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销售与本次投标设备类似的业绩，得 1 分，同一类产品不累计加分，满分 3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需提供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 2.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评分标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原件扫描件同时具备为准。
	企业资质能力 (1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得 2 分。 2. 具有专业航标作业船。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文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船员证书：每提供一个《船员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布设施工作业人员：具备《《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登高作业证》、《低压电工证》四种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5. 承诺书：一体化航标灯所有数据需接入河北省数字航道管理系统平台。提供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暗标”形式，双盲评审			

4	技术方案 (55分)	技术参数 (10分)	<p>1.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计分依据为技术偏离表中表明的“无偏离”视为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产品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优于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1）产品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为优于项，优于项需由“加粗字体”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并在技术偏离表后按顺序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未在技术偏离表后按顺序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证明材料不能显示任何能够显示投标人身份的字样。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做出的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提供了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完整周密，配送方案详实可行，分工明确，安排紧凑、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2. 提供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较完整，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明确，得 3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布设方案 (10分)	<p>布设方案，方案完整、细致、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布设方案，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7 分；</p> <p>布设方案，方案一般的，得 3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欠佳的，得 1 分；</p> <p>缺项的，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按照货物安装调试时间节点及进度、方案、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及配备、投入的设施工具等，对提供的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p> <p>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p> <p>4. 缺项的，得 0 分。</p>

	产品的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先进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先进程度等技术说明进行评审 技术先进、成熟、可靠性高，得5分； 技术先进、成熟度一般、可靠性高，得3分； 技术不先进、不太成熟、可靠性一般，得1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 (10分)	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得10分； 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得7分； 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技术支持能力一般、服务响应慢，得3分； 缺项得0分。
合计	100分	

评分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本项目报价明细表

六、企业资信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

总价格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供货期：_____。

供货地点：_____。

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方愿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有效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小写）	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说明：	

注：1.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费、配布设计费、布设费、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和服务费、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描述全面与否，投标人须理解为项目交付使用至质保期结束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条件和理由增补。如货品具有专利，所涉及的专利费用包含在报价之内。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内容，详述保修期满后的维保措施、内容和相关费用。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1	滚塑浮标						
2	滚塑顶标						
3	一体化航标灯						
4	北斗卡						
5	锚链						
6	沉石						
7	布设施工费						
8						
9	合计金额 (单位:元)						

注：本表格内未列明项目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属实，不存在虚假响应的行为。若中标后，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投标产品参数与实际供货参数不相符，可取消我单位的中标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资信证明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5				
6				
7				
8				
9				

注：1. 如投标人商务条款无偏离可不填此表，但必须文字写明无偏离。

2. 如有偏离请详细填写此表。

3. 本表或本页不可删除。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资信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从事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所担任 工作	证件名称 (如有)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 员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供货规格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供货期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可相应扩展。

2、此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内容请依据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声明函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本页可删除。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可不填写。本页可删除。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书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产品 要求参数	所投产品 实际参数	偏差情况

注：（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正偏离，应将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的填写。

（2）、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应将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的填写。

（3）、供应商只需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无偏离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中标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全部货物的完整技术参数。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提供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6）、此表可扩展。

2. 布设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保障

注：以下编制要求说明文字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说明：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第七章 补遗

(待发)